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
- 二、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逐年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比率。
 - （二）提升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
 - （三）建立公平公開之女性查核委員推薦管道，讓具有工程專業知識經驗背景之女性，參與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提供專業意見之表達。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1：「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百分比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女性委員比率 (%) 【女性委員比率(%)=當年度女性委員人數/委員總人數*100%】				
目標值(X)		25	33	33	33
實際值(Y)		33	44	44	38
達成度(Y/X)		132	133	133	115

- 2、重要辦理情形：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或指定之人員派兼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分別就教育部、考選部、其他相關機關及本會之高級人員聘（派）兼之。」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總人數自106年度起由9人調降至8人（外聘委員包括法務部、教育部、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高級人員各1人），其中女性委員由103年度3人（占33%）提升至104年度4人（占44%），105年度維持4人（占44%），106年度委員總人數8人，女性委員調為3人（占38%），已達成106年預定目標33%。
- 3、檢討及策進作為：已達成年度目標，未來持續維持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二) 關鍵績效指標2：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			
目標值(X)		3	6	9	12
實際值(Y)		5.56	9.8	44.6	48.3
達成度(Y/X)		185	163	496	403

2、重要辦理情形：工程專業領域之女性人數原本即較男性少，致女性參與比率較低。自105年本會受限預算遭刪減，改由本會同仁自行辦理基本設計審議為原則，視情況無遴選外聘委員，故比率大幅提升，106年共計辦理87件，其中有女性同仁實際參與件數42件，實際參與比率48.3%，超過原訂目標值12%。

3、檢討及策進作為：日後如需於遴選外聘審議委員時，持續依工程特性遴選女性人員參與。

(三) 關鍵績效指標3：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情形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			
目標值(X)		1.80	1.85	1.90	1.95
實際值(Y)		2.05	2.10	1.93	2.49
達成度(Y/X)		114	114	101.6	127.7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於105年1月5日召開「105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請各機關查核小組重新檢討推薦查核委員名單，經各機關重新檢討推薦結果，106年度各查核小組共聘查核委員有897位，其中男性委員為862位(實際參與查核計636位，參與比率占全體男性委員之73.8%)，女性委員為35位(實際參與查核計27位，參與比率占全體女性委員之77.1%)，106年度查核總案件數為3,579件，其中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件數為89件，查核作業之比率為2.49%。
- 3、檢討及策進作為：因工程專業領域之女性人數原本即較男性少，加上施工查核作業均屬戶外，且部分工程需至偏遠山區，工作環境特殊與個人意願等因素，造成女性參與意願偏低。爰除增加女性委員人數，為提升女性委員實際參與查核案件，亦將要求各機關於辦理施工查核時，多遴聘女性委員參與，故106年度女性查核委員實際參與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較往年提升。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100%			
目標值(X)		88	91	94	97
實際值(Y)		91.8	93.3	94.7	97.5
達成度(Y/X)		104	103	100.7	100.5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106年度自辦性平教育訓練計實體課程4場次，其中包含專題講演1場次、數位學習2場次、電影賞析1場次等多元化方式辦理，各場次人數統計分別為第1場45人（男性24人、女性21人）、第2場47人（男性30人、女性17人）、第3場31人（男性12人、女性19人）、第4場54人（男性27人、女性27人）。106年度本會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共計115人（男性80人，女性35人），占本會職員總數（118人）之97.5%，男性參訓人數（80人）占全體男性職員（82人）之97.6%、女性參訓人數（35人）占全體女性職員（36人）之97.2%。
- 3、檢討及策進作為：已達成年度目標，無相關檢討策進作為。為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本會將持續辦理性別培力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二) 關鍵績效指標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3	1	1	1
實際值(Y)		3	3	3	3
達成度(Y/X)		100	300	300	300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中長程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係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增加百分比」、「女性

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性別統計」作為105年度推動案件，並於106年度持續推動。

- (1)「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增加百分比」：
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總人數自106年度起由9人調降為8人，其中女性委員由103年度3人（占33%）提升至104年度4人（占44%），105年度並維持4人（占44%），女性比率皆為44%，106年度委員總人數8人，女性委員調為3人（占38%），已達成106年預定目標33%。
 - (2)「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本會於105年1月5日召開「105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請各機關查核小組重新檢討推薦查核委員名單，經各機關重新檢討推薦結果，106年度計聘有35位女性查核委員。106年度查核總案件數為3,579件，其中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件數為89件，查核作業之比率為2.49%，已達成106年預定目標1.95%。
 - (3)「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性別統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管道多元，通報民眾不分男、女、老幼婦孺等對象均可通報，另本會業於101年12月5日進一步完成APP通報程式開發，不論城鄉居民均可利用手機進行即時通報。本系統已對性別進行統計，106年度通報民眾男性879人、女性248人通報，女性人數維持達全部通報民眾人數的2成以上水準，本會將持續進行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相關推廣宣導。
- 3、檢討及策進作為：已達成年度目標，無相關檢討策進作為。本會106年度係以105年之推動案件持續辦理，嗣後如有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計

畫或措施，倘涉及人數之統計資料，本會將納入性別考核指標之推動案件。

(三) 關鍵績效指標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4	1	1	1
實際值(Y)		4	0	1	1
達成度(Y/X)		100	-	100	100

2、辦理情形說明：106年度本會新增1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本會晉升薦任非主管性別比例」；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持續檢視更新至106年9月底之資料，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將持續檢視及更新已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擴大可納入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檢視範圍。

(四) 關鍵績效指標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	0	0	0
達成度(Y/X)		-	-	-	-

-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以前年度辦理之中長程個案計畫（102年-105年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12建設中程計畫）未涉及性別，且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玖、評估結果」所載意見，未涉及經費，106年度無中長程個案計畫，故未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將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肆、其他執行檢討及改進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各單位人員遴派，並遴聘劉教授梅君、楊律師芳婉、黃副教授馨慧及羅教授燦煥擔任外聘委員，本小組委員總人數12人，其中女性委員8人，男性委員4人，符合任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另外聘專家學者人數4人中，楊委員芳婉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符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原則4個月召開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有2位外聘委員與會指導並提供寶貴意見，106年度分別於2月24日、7月27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共計6項報告案及3項討論案，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進行追蹤管考等工作，均有具體決議及辦理成效。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審議作業，為納入性別觀點，於遴聘該審議小組委員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下稱本小組)委員總人數自106年度起由9人調降為8人，其中女性委員由103年度3人(占33%)提升至104年度4人(占44%)，105年度並維持4人(占44%)，女性比率皆為44%，106年度委員總人數8人，女性委員調為3人(占38%)，已達成106年預定目標33%。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賡續充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於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定期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機關專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本會將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未來除推動本會既有的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提高本會同仁性別平權的觀念、增進業務承辦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能力外，分級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基礎課程使一般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

影響評估等，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得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另針對主管人員施以性別影響評估課程，以強化性別主流化意識。

六、賡續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於賡續定期修正填具辦理情形後，進行後續審查及填報作業，並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及各篇諮詢會議或分工小組之會議結論，積極落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滾動修正本會辦理情形。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研修政府採購法之性別影響評估

本會105年4月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於105年7月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召開會議說明及溝通，逐條檢視修正內容。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上開報行政院審查之修法案應確實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填具「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依本會內部簽核程序洽定由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楊芳婉律師於105年10月21日至27日完成上開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參與程序，渠對上開修正草案之綜合性檢視意見略以：本法案修正屬部分條文修正，新增巨額工程採購審查機制、修正押標金追繳、不予發還等規定、簡化採購作業、修正不良廠商處罰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機會等，對廠商一體適用，未因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有差別，該檢視表已隨105年11月24日報行政院函檢送。嗣後本會再參酌立委及相關公會意見修正草案，於106年4月及8月重行函報行政院，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第3571次院會通過，已於106年10月17日函送立法院列入優先審議法案。

二、政府採購法性別相關議題：

為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本會於107年2月14日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附件一至附件三之性別欄位，將男、女選項，修正為空白。